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的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在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